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则斌，登记为上海侏罗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侏罗纪）、杭州侏罗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侏罗纪）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张则斌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33号）。张则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一）上海侏罗纪违规行为

1. 办公场所不独立

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及现场访谈笔录，上海侏罗纪与杭州侏罗纪在同一地址办公，两家公司外挂侏罗纪资产的牌子，在办公区域内部加挂杭州侏罗纪的牌子。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

号》第八条的规定。

2.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上海侏罗纪未按照约定收取“侏罗纪超龙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对于管理费的计提标准无法释明。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3. 基金账户运作不规范

根据“侏罗纪超龙优选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超龙优选”）托管户银行流水，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上海侏罗纪向“超龙优选”划转往来款共计 470 万元，4 月 30 日“超龙优选”向上海侏罗纪划转归还往来款 470 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4. 内部岗位设置不独立

根据上海侏罗纪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现场访谈笔录，上海侏罗纪员工柳某某同时在交易部担任交易员和在投资研究部担任债券基金经理。根据《上海侏罗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隔离制度》（以下简称《侏罗纪业务隔离制度》）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各业务部门之间保持有效隔离，企业主要业务部门之间的业务隔离措施，应确保投资管理、研究、交易、运营、风控、营销等业务相对独立”。上海侏罗纪员工柳某某的任职情况不符合《侏罗纪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二）杭州侏罗纪违规行为

1. 办公场所不独立

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及现场访谈笔录，杭州侏罗纪与上海侏罗纪在同一地址办公，两家公司外挂侏罗纪资产的牌子，在办公区域内部加挂杭州侏罗纪的牌子。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第八条的规定。

2. 未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根据《杭州侏罗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第十一条，基金合同中应明确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等事项。但是，“宁波霆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霆龙”）的基金合同仅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提交投资活动总结 and 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没有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约定相关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未披露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017年7月，“宁波霆龙”认购了相关投资标的，后续根据该公司公告，经其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专项说明》，提出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欠货款已被法院查封冻结，生产经营已处于非正常状态。后续陆续发布关于公司经营方面的负面公告。杭州侏罗纪未提交就以上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无专职员工

根据杭州侏罗纪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现场访谈笔录，杭州侏罗纪现有员工2人，并且该2名员工的工资和社保均在上海侏罗纪领取和缴纳。相关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访谈笔录、花名册、银行流水、《专项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侏罗纪、杭州侏罗纪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张则斌自2016年10月登记为上海侏罗纪、杭州侏罗纪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则斌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浙江证监局。